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370號

主旨：為維護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及確保國人出國旅行權益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加強督導確實配合辦理下列注意事項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6年11月2日領四字第1067200463號函轉該局103年10月31日領四字第1037200614號函辦理。
2. 該局近來多次發現部分旅行業者代客辦理入出國及簽證手續，未能遵照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相關規定切實查核申請人書件及照片，致發生多起申請人護照照片錯貼情形，影響國人出國之權益。為期有效降低旅行業代辦護照發生之錯誤，確保國人旅行權益及護照資料正確性，請會員旅行社業者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1) 切實查核護照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照片：旅行業者代辦國人護照申請件，時有申請書上外文姓名欄未經申請人同意逕行拼寫、申請書未由申請人親自簽名、錯貼護照申請人照片、領取護照後未詳細核對個資及未及時交付申請人等情形，致事後引起不必要之糾紛。上揭事項除有損當事人權益及護照資料管理，甚至影響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，爰懇請會員旅行社業者務必落實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41條及第44條相關規定，要求護照申請人應於護照申請書「申請人簽名」欄親自簽名，並確認申請書所黏貼之照片與外文姓名等資料正確無誤；另旅行業者領取護照後，亦應儘速將護照交由申請人確認其護照照片及資料是否正確。
 - (2) 確認護照效期應在6個月以上：依據國際慣例，護照效期須在半年以上方得入境他國，爰請提醒業者在組團或代辦出入國簽證手續時，務請確認當事人護照效期，倘護照效期不足6個月或已逾期，請當事人儘速辦理換發護照，以免到機場時才發現護照效期不足或已逾效期，而無法出境或入境他國。
 - (3) 另請旅行社業者代旅客申辦簽證或訂購機票時，務請確實依據當事人護照上之外文姓名辦理，以免產生與護照外文姓名不符之情形，引起不必要之糾紛及困擾。
3. 另對於未依規定辦理之旅行社業者，依交通部觀光局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55條第3項進行裁罰，以茲警惕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